

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冯长江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（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监事1名）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9 日